2024年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1.配合开展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盒反腐败斗争方面的研究。

2.研究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以及纪法衔接、法法衔接等热点难点问题。

3.协助主管部门落实预防腐败工作的规划。

4.面向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提供政策研究和咨询服务。

5.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机构设置

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内设2个科室：1.综合科；2.调研科。

第二部分 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5.9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45.9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45.9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45.9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47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8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5.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5.52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9.47万元，占68.15%；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96万元，占15.73%；卫生健康支出15.71万元，占10.76%；住房保障支出7.83万元，占5.3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9.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8.65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49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用于养老支出无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65万元，比上年减少2.7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13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缴交单位医疗保险。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6.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89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5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46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

三、关于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5.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5.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0.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护）、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4年出国计划无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33万元），比上年减少0.17万元，主要是一般性支出压减，严格按照财政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控制好一般性支出等原因。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4年无公务接待计划。

（二）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2024年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4年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年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2024年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未编制该预算，2024年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未编制该预算，2024年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145.96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45.9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45.9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5.52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

八、关于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4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96万元，占93.15%；项目支出10万元，占6.8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5.52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5.9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45.9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